

证券代码：834839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##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9年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吴晶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王大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务，经董事会讨论，现拟选举吴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王大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拟改选吴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。

鉴于董事会人员增补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，此次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调整，亦须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吴晶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后方可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